

宁南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区域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宁南县 25 个乡镇。

（二）补贴资金规模。2018 年使用 2017 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11.751 万元。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

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的实际，宁南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补贴机具的补贴需求。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农村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具体补贴额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对外公告的《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械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由最先发现的立即向宁南县农业农村局报告，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制

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三）补贴数量。从事农业生产的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不超过 2 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不超过 10 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补贴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为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金额超过 5000 元（含 5000 元）的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确实不具备非现金支付的，由购销双方出具支付说明。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归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本人携带所购机具自主到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买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先行到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再办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需要提供的资料：

- 1、购机者所在地乡(镇)、村、组签字盖章的购机证明原件。
- 2、购机者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 4、购机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 5、购机者“社保卡”及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 6、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开户行账号原件和复印件。
- 7、购买纳入牌证管理机具的还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 8、跨区域承包土地经营的购机者（含非农业人口）还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和合同备案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在具体实施中，能移动的机具一律带机申请补贴，对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购机者可预约片区农机站人员上门核实。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机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办法按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凉山

州财政局《凉山州 2018-2020 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办法》(凉农牧〔2018〕36号)实施。

(三)审核：

1、购机者信息审核：

①购机者身份信息审核：补贴对象须为宁南县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申请者须为购机者本人。

②购机者资料审核：对购机者提供的身份证、购机发票、支付凭证、购机者“社保卡”及户口本等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所有资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完整并由审核人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

2、机具审核：

①现场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的发动机编号、出厂编号、产品名称和型号、生产企业等信息与购机发票的一致性，并对机体上的发动机号进行拓印存档，确实无法拓印的拍照存档。

②核实机具配置情况，机具的配置须与补贴产品配置参数一致，防止降低配置，以次充好。

③对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补贴额偏高的产品要及时调查核实。

(四)补贴申请受理：

1、人机合影：

(1)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将号牌固定在机具安装位置，再行合影。

(2)人机合影时，人、机须正面 45°合影，一人一机，清晰

完整。

(3) 须对补贴机具的发动机铭牌、整机铭牌进行拍照，与人机合影照一起存档。

2、录入系统：

(1) 将审核合格的购机者个人信息和机具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确保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打印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提醒购机者仔细阅读并理解申请表上关于“有关政策”的内容，购机者无疑义后现场签字并按指纹确认。

3、公示：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户，县农业农村局向其签发《购机补贴受理单》。公示期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4、补贴资金兑付：

(1) 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对购机者的资料整理好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股审核签字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经财政审核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惠农惠民补贴发放及监管系统的支付程序发放到农户社保卡账户。从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补贴申请资料受理之日起，原则上90日内应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者提供的帐户上。

(2) 补贴对象的确定严格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

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

六、部门职责

(一)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 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 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收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补贴资金兑付等。

(二) 宁南县财政局职责。宁南县财政局是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我县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农业、财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纪检、农业、财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制定宁南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工作方案并依据方案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股、财务股、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站、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业务。

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负责做好购机申请审核、录入补贴系统、公示、机具核实、监督等工作，落实“谁核查、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的自主选择权。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在购机补贴业务中工作人员全部使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规范操作。县农业农村局要不断开展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公开信息，阳光透明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将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不断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购机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

各乡镇应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强化购机户监管，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

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受理电话：0834-4574103

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投诉举报电话：0834-4578067

县农业农村局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834-4578067

宁南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对外公告。

(<http://www.ningnan.gov.cn/>)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宁南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宁南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积极受理有关农机购置补贴的各项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农村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
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
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 1：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宁南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证明

附件 1 :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3.1.4 中耕追肥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 (茶叶) 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 (含渔船用)

附件 2：

宁南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证明

本人_，系宁南县_(镇)_村_组村民，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现因____，购买了以下农业机械并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 1、机具品目_____，
生产企业_____，
品牌_____，
机具型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出厂编号_____，
- 2、机具品目_____，
生产企业_____，
品牌_____，
机具型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出厂编号_____，

本人保证真实购买了以上农业机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组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村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乡审核意见（签字盖章）：